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泉城管许可〔2025〕053号

行政许可事项：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

申请人：泉州市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姓名：杨钊

住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海星小区扩建一期3#2层

经审查，你单位于2025年3月14日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，符合许可条件，现准予你单位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。临时占道期限为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20日。

从事该许可事项应注意的事项及要求：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（第20次），经组织现场踏勘，确因泉州市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府东路北延伸段工程（北段）地质详细勘探需要，同意你单位占用安吉路018、019号路灯处机动车道和安吉路021号路灯处非机动车道。占用安吉路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路面面积：长6米×宽2.5米+长6米×宽2.5米+长6米×宽2.5米=45平方米。施工占道期间不可影响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正常通行和安全。

临时占道施工期间，应按照《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〈组织开展中心市区建筑广告和围挡专项整治活动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规范设置围挡，应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、安全施工标志及夜间照明设施并做好安全交

通组织，保证交通组织安全。占道期间应严格按照省工程地方建设标准《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管理标准》（DBJ/T 13-162-2023）进行占道。占用现场应在明显位置公示占用项目、业主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审批文件、占用时限、项目负责人、联系电话及工程起止时间等内容。现场应做好占用道路、路灯、绿化、地下管线等相关保护措施，不得影响城市道路设施的结构安全、正常使用功能和检测维修，不得压占检查井、消防栓、雨水口等。车辆、器械等不得占道放置。如需要移动原有审批的位置、扩大面积、延长时间的，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。占用期满后应及时清理占用现场，恢复通行，因项目建设损坏的人行道等道路设施应按原状恢复，确保道路设施的完整性。施工中，应接受我局市政工程施工中心对道路占用、恢复情况的检查、指导。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泉州市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，占用期满后应邀我局市市政工程施工中心验收。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

2025年3月14日